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收回發放償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水計字第 1016042970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所載明之訴願標的雖為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16 日北市工水計字第 1026152 9200 號書函，惟該書函僅係原處分機關回復訴願人陳情函，且觀其訴願書所載「撤銷上開函中之所提收回發給償金之處分。」等語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水計字第 10160429704 號函不服；另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

水計字第 10160429704 號函之受處分人為○○○，訴願人雖非受處分人，惟因○○○已死亡，訴願人為○○○之繼承人之一，應認其對本件收回發放償金之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，自得提起本件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（95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）為辦理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莊後側山坡邊坡整治工程需使用○○○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乃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，就使用之私地面積核發土地及地上物償金，並以 93 年 6 月 18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9362524900

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洽領，其中○○○因逾上開函之領款期限，爰由前本府工務局養

護工程處辦理提存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本市事實上並未使用○○○所有之系爭土地，乃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水計字第 10160429704 號函，撤銷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93 年 6 月 18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9362524900 號函針對使用系爭土地及發

放償金所為之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2 月 8 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由該會以 102 年 2 月 19 日農訴字第 1020705030 號函移由本府受理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水計字第 10160429704 號函係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送達

，並由訴願人代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說明四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訴願人至遲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即已知悉原處分機關撤銷系爭發放償金處分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機關撤銷系爭發放償金處分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其知悉撤銷系爭發放償金處分之次日（即 101 年 11 月 3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

01 年 12 月 29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而次星期一至星期二又逢調整放假日及國定假日（101 年 12 月 31 日、102 年 1 月 1 日），故應以 102 年 1 月 2 日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102 年 2 月 8 日始

提起訴願，有貼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，縱認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時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該不服之意思表示亦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
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

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